(上接B580版)

2、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对2020年1-3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本次差错更正影响《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货币资金 | 212,342,134.04 | 2,548,442.86 | 214,890,576.90 |
| 预付款项 | 49,697,139.64 | -2,743,650.00 | 46,953,489.64 |
| 预收款项 | 7,899,158.69 | -2,720,200.00 | 5,178,958.69 |
| 其他应付款 | 37,840,216.14 | 1,474,636.32 | 39,314,852.46 |
| 未分配利润 | 395,783,251.44 | 1,050,356.54 | 396,833,607.98 |
| 营业收入 | 1,253,983,682.16 | -178,543,449.83 | 1,075,440,212.33 |
| 营业成本 | 1,077,604,243.51 | -179,623,604.78 | 897,980,638.73 |
| 财务费用 | 22,633,276.26 | 29,798.41 | 22,663,074.67 |
| 净利润 | 63,827,328.81 | 1,050,356.54 | 64,877,685.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132,750.67 | 1,050,356.54 | 62,183,107.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142,622.02 | 1,050,356.54 | 63,192,978.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 0.13 | 8.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5 | 0.13 | 8.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34 | 0.0143 | 0.84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334 | 0.0143 | 0.84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71 | 0.0144 | 0.861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01,942,280.00 | -168,083,928.19 | 933,858,351.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1,855.33 | 1,002.52 | 4,632,857.8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66,039,880.81 | -169,187,533.14 | 696,852,347.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656,440.27 | 15,576.54 | 52,672,016.8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6,088,114.55 | 1,440,029.00 | 507,528,143.5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2,687.29 | 19,382.93 | 172,070.2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892,985.75 | 2,548,442.86 | -51,344,542.89 |

（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情况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货币资金 | 201,102,494.10 | 3,151,725.04 | 204,254,219.14 |
| 其他应付款 | 35,483,739.50 | 1,512,039.60 | 36,995,779.10 |
| 未分配利润 | 402,249,898.71 | 1,639,685.44 | 403,889,584.15 |
| 营业收入 | 329,795,818.72 | -89,310,851.26 | 240,484,967.46 |
| 营业成本 | 289,795,817.12 | -82,842,867.71 | 206,952,949.41 |
| 销售费用 | 8,977,392.09 | -7,076,881.33 | 1,900,510.76 |
| 财务费用 | 4,050,686.47 | 19,568.88 | 4,070,255.35 |
| 净利润 | 6,630,595.11 | 589,328.90 | 7,219,884.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66,647.27 | 589,328.90 | 7,055,976.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09,602.61 | 589,328.90 | 6,898,931.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 0.07 | 0.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82 | 0.008 | 0.09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82 | 0.008 | 0.096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2,452,427.41 | -86,531,346.05 | 205,921,081.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364,169.67 | 802.51 | 28,364,972.1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2,135,073.31 | -87,112,962.53 | 275,022,110.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52,374.70 | 17,272.79 | 11,869,647.4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602,025.42 | 38,135.98 | 1,640,161.4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919,459.82 | 603,282.18 | 16,522,742.00 |

（三）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货币资金 | 129,914,964.88 | 3,190,503.52 | 133,105,468.40 |
| 应付账款 | 68,760,982.86 | -70,795.00 | 68,690,187.86 |
| 其他应付款 | 30,231,322.98 | 1,526,542.88 | 31,757,865.86 |
| 未分配利润 | 398,726,900.40 | 1,734,755.64 | 400,461,656.04 |
| 营业收入 | 579,082,090.67 | -119,486,980.52 | 459,595,110.15 |
| 营业成本 | 503,134,855.63 | -110,273,067.41 | 392,861,788.22 |
| 销售费用 | 13,490,334.17 | -9,940,205.61 | 3,550,128.56 |
| 财务费用 | 11,267,811.55 | 41,893.40 | 11,309,704.95 |
| 净利润 | 22,858,473.23 | 684,399.10 | 23,542,872.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649,558.76 | 684,399.10 | 22,333,957.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604,125.17 | 684,399.10 | 21,288,524.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6 | 0.09 | 2.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 0.08 | 2.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51 | 0.0094 | 0.30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51 | 0.0094 | 0.3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09 | 0.0093 | 0.290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86,192,428.33 | -116,707,475.31 | 469,484,953.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67,705.79 | 2,935.13 | 28,570,640.9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36,149,559.75 | -117,333,783.36 | 518,815,776.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39,871.37 | 23,378.69 | 29,463,250.0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36,397.30 | 36,196.17 | 772,593.4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5,038,967.66 | 642,060.66 | -54,396,907.00 |

（四）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情况

| 项目 | 更正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 货币资金 | 233,944,914.82 | 2,716,365.16 | 236,661,279.98 |
| 应付账款 | 48,981,900.09 | -68,101.00 | 48,913,799.09 |
| 其他应付款 | 31,761,763.71 | 1,488,286.16 | 33,250,049.87 |
| 资本公积 | 227,976,565.08 | -690,301.90 | 227,286,263.18 |
| 未分配利润 | 408,767,714.08 | 1,986,481.90 | 410,754,195.98 |
| 营业收入 | 994,387,099.58 | -148,721,660.64 | 845,665,438.94 |
| 营业成本 | 862,663,216.96 | -131,007,689.98 | 731,655,526.98 |
| 销售费用 | 24,682,169.80 | -18,729,048.67 | 5,953,121.13 |
| 财务费用 | 16,670,392.89 | 78,952.65 | 16,749,345.54 |
| 净利润 | 33,859,765.20 | 936,125.36 | 34,795,890.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690,372.44 | 936,125.36 | 32,626,497.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626,882.36 | 936,125.36 | 29,563,007.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4 | 0.11 | 4.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20 | 0.0128 | 0.44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20 | 0.0128 | 0.4448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75,964,341.39 | -145,695,767.14 | 830,268,574.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478,135.72 | -684,533.29 | 69,793,602.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1,759,597.37 | -146,629,750.07 | 815,129,847.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18,906.22 | 28,660.79 | 96,647,567.0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22,422.92 | -52,866.55 | 1,069,556.3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988,661.40 | 167,922.30 | 49,156,583.70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036号《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能源”）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主要以自有资金向绿色新能源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113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绿色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021.05万元,总负债为11,123.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97.06万元,营业收入为155.61万元,净利润-135.79万元。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绿色新能源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以公司转账至绿色新能源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两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安排分批借款,借款利息以实际放款的总金额及借款天数为基础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绿色新能源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建设,本次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运营的前提下,拟以自有资金向绿色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2020年实现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嘉兴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2020年实现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获取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60%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2100万元认购若天新材料1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认购洪少鸿持有的若天新材料20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42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约定累计支付增资款2100万元，股权转让款420万元。2016年9月9日若天新材料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8年5月15日，洪少鸿、袁援卓分别与楼灿波、赖文华、万海波、李嫚嫚、张国华、王明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少鸿、袁援卓将其所持若天新材料的所有股权转让给楼灿波、赖文华、万海波、李嫚嫚、张国华、王明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洪少鸿、袁援卓在若天新材料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楼灿波、赖文华、万海波、李嫚嫚、张国华、王明清承接。洪少鸿、袁援卓不再承担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部分由楼灿波、赖文华、万海波、李嫚嫚、张国华、王明清按比例承担。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2016年至2020年五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鉴于2016年股权转让后实际经营实际未满12月，可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全年化后考核。若若天新材料当年经考核超出当年应考核净利润部分，可弥补上、下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补偿的部分。

三、若天新材料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度 | 承诺金额 | 实现金额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20年度 | 735.00 | 897.12 | 122.06% |
| | 2019年度 | 639.00 | 756.34 | 118.36% |
| | 2018年度 | 555.00 | 632.34 | 113.94% |
| | 2017年度 | 483.00 | 398.85 | 82.58% |
| | 2016年9-12月 | 140.00 | 169.66 | 121.18% |
| 合计 | | 2,552.00 | 2,854.31 | 111.85% |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 |
| 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3 |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9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范志敏） | √ |
| 10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朱狄敏） | √ |
| 11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胡旭微） | √ |
| 12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3 | 关于审议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14 |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22 | 嘉澳环保 | 2021/5/1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9623001

传真号码:（0573）89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 | |
| 2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3 |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9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范志敏） | | | |
| 10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朱狄敏） | | | |
| 11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胡旭微） | | | |
| 12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13 | 关于审议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关于审议和批准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五、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环保增塑剂 | 140,295.30 | 124,721.00 | 86,516.50 |
| 环保稳定剂 | 5,930.35 | 5,800.21 | 6,621.31 |
| 生物质能源 | 76,449.43 | 36,861.88 | 27,366.63 |

注:生物质能源的产销量系合并报表层面数据,子公司东江能源单体报表产量76,449.43吨,销量为75,541.09吨,销量的差异主要系母公司环保增塑剂自用部分。

六、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19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 2020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环保增塑剂 | 6,569.05 | 6,936.80 | 5.60 |
| 环保稳定剂 | 10,738.11 | 11,415.64 | 6.31 |
| 生物质能源 | 5,756.35 | 7,424.10 | 28.97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材料 | 2019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2020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 变动比例（%） |
|---|---|---|---|
| 大豆油 | 5,223.55 | 5,672.60 | 8.60 |
| 辛醇 | 6,977.81 | 6,115.32 | -12.36 |
| 废动、植物油 | 3,904.83 | 4,677.90 | 19.80 |

七、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预计2021年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提供担保对象及额度如下: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对象 | 直接持股比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1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 备注 |
|---|---|---|---|---|
|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9 | 7.5 |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可调节使用。 |
| 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 | 0 | | |
|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0 | | |
|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8 | | |

1.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对象 | 直接持股比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1年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亿元） | 备注 |
|---|---|---|---|---|
|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90 | 0.0 | 1.5 |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可调节使用。 |
|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 | 0.0 | | |

1.3其他说明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1.4授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